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55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66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28日
聲請人	沈皇頡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200號刑事判決，判處定應執行刑9年2月，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3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557號沈皇頡聲請案